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6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获悉富煌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煌建设	是	3,100	24.22%	9.22%	否	否	2020年1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元证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100	24.22%	9.22%	-	-	-	-	-	-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煌建设	12,800	38.06%	6,900	10,000	78.13%	29.73%	0	0%	0	0%
合计	12,800	38.06%	6,900	10,000	78.13%	29.7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共持有公司股份1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富煌建设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9.73%。

二、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持有富煌钢构的股份数量为12,800万股,持股比例为38.06%。本次质押仅用于富煌建设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0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成中、施永晨、雷忠、沙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号),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成中、施永晨、雷忠、沙伟: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甘化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重大抵押事项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3月,广东甘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申请1.4亿元授信额度,以相关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抵押物作价2.36亿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14%。2015年12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以下简称投资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江门分行(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人)分别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和《质押合同》,取得投资人5年期的4亿元融资,并将公司三旧改造范围内土地出让分成款的应收账款出质给项目管理人,评估价值为11.31亿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8%。公司对上述抵质押事项均未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现金流量表数据核算不准确

广东甘化在编制金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时,将升华电源的2480万元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导致公司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多计2480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少计2480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一现金流量表》第二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三、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一是多次遗漏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广东甘化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办公大楼及周边配套用地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支行申请4800万元借款的议案;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3月19日,公司分别收到原董事长胡成中和原董事陈晓东的辞职报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公告对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公司未将上述重大事件作为内幕信息进行登记。二是未登记向控股股东报送财务数据的事项。公司每月将相关经营财务数据报送给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但公司未对控股东知悉经营财务数据的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三是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四是个别内幕信息事项登记不准确。公司于2018年8月开始筹划生物中心股权转让事项,但相关内幕信息登记表上登记的知情日期最早为2018年10月25日,与实际不符。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广东甘化时任董事长胡成中、总经理施永晨、董事会秘书沙伟、财务总监雷忠,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0-00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将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200万元至2,900万元之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1,600万元至2,3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200万元至2,900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1,600万元至2,300万元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8.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22.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2018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太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太”)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240.14万元,导致公司业绩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2019年末公司管理层对该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由于2019年无锡地方政府落实相关政策,导致无锡振太未来几年环保投入和运输成本增加,预计2019年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比大幅减少,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左右。

(二)2019年公司聚焦高端市场,努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品牌投入和渠道拓展,加强市场管控和科研创新,收入规模和毛利水平均同比增加,经营质量有所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计提商誉减值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其它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000万元 - 45,000万元	盈利:2,573.4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风机板块经营情况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订单不及预期,产品成本分摊较高以及受临时结算定价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持续亏损;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铁城”)业务受汽车行业低位运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2019年度调整销售策略,放弃了部分经营不善、偿付能力较差的客户等因素影响,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经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情况初步评估后,基于审慎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处理:

1、经对杭州铁城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及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预评估,经初步判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约31,000万元。

2、受补贴退坡影响,部分客户经营困难,资不抵债,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逾期现象未有好转,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期预计对部分应收款计提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约8,300万元。

综合上述原因,预计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额为31,000万元至4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677.55万元。

2、公司已在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中对公司业绩下滑及商誉可能存在计提减值作过风险提示。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待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方可确定。

4、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公告

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计划于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刘天威先生的书面告知。获悉,刘天威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减持公司股份246,300股,其减持数量已过半;同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规定,刘天威先生本年度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后,刘天威先生此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天威	集中竞价	2020.1.21	15.96	246,300	0.04
	合计			246,300	0.04

股份来源:首发前原始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天威	合计持有股份	985,388	0.17	739,088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347	0.04	4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041	0.13	739,041	0.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天威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天威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刘天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未来,刘天威先生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

刘天威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00万元到8500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因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等非经营性损益等原因,影响本期利润4500万元至5000万元。

3. 扣除上述非常经营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万元到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8500万元。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68.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492.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4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年度,公司清洁能源采暖、太阳能工程及集采等业务上涨,促进太阳能及空气能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厨电业务板块加大新品开发及推广力度、销售渠道下沉,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并实现了扭亏为盈。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6%左右,预计2019年度实现经常性损益1500万元到3500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45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9,676.15万元)相比增加146%到151%。

四、风险提示

由于部分金融工具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可能会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无法收回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委托理财到期无法收回等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0年1月13日之前以书面回复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无法收回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独立董事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的资金安全性问题,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做进一步的核查,独立董事已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问询函》之“委托理财到期无法收回的原因以及公司资金安全性”做全面的核查,独立董事将根据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的核查结果出具独立意见。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1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故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将在2020年1月17日之前完成回复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0-008)。

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有待进一步核查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1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将在2020年1月22日之前完成回复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0-014)。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有待进一步核查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2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在五个交易日之内完成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年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从事祈年悦城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占股5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祈年公司股权。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质及国资监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不再将祈年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祈年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转让股权评估项目已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已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将采用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祈年公司51%股权。

(2)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4,085.68	8,812.83	4,727.15	115.70
负债合计	969.08	969.08	0	0
净资产	3,116.60	7,843.75	4,727.15	151.68

(3)挂牌底价为4,000.31万元。

2、祈年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3号2幢-1-1

(4)法定代表人:叶作舟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2日

(7)营业期限:2006年03月22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9)主要股东: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24.99%,嵊州冠宇投资有限公司占股24.01%

3、祈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19年11月30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0,797,531.61	40,797,531.61
其他应收款	690.93	370.23
资产合计	40,856,808.93	40,824,087.83
负债合计	9,690,854.13	9,794,95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5,954.80	31,029,133.70
项目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36,821.86	9,183,723.18
净利润	136,821.10	7,945,95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0.40	-25,652.44

4、祈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债权债务情况:

(1)祈年公司对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87,869,031.61元应收账款,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承诺在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办理完工商过户手续、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债务,但上述债权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履行为准。

(2)祈年公司尚未汇算清缴所得税9087012.13元,相关涉税事项以税务认定为准。

6、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为祈年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祈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意为清理子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不再将祈年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本次股权按挂牌底价(4000.31万元)成交,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约4,6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257号);

3、《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391号】;

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城投评备(2019)29号】。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03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2月12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2月7日—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钟承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上午9:15—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1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0年1月22日,会议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祈年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年公司”)51%股权。祈年公司股权评估价值7,843.75万元,公司所持51%股权挂牌底价为4,000.31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公告》(2020-004)。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1、在第一章中增加第五条: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及以后条款、引用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此处不再列示。)

2、在第五章中增加第一百零三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及以后条款、引用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此处不再列示。)

(二)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修改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修改为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保证监